

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為保持土地使用之完整性並減少徵收私地造成民怨，擷節土地取得成本，原有捷運車站及地下街之突出物，多仿照人行地下道之設置方式利用人行道設置出入口。惟執行至今，衍生該等設施因量體龐大，致影響鄰近建物通風、採光、都市景觀等問題，而屢有提出將突出設施移設之要求。然為減少人行道上之突出物，保持人行動線暢通並避免影響沿街建物通風採光之權益，維護優美都市景觀，前曾訂「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簡稱移設連通辦法），係經臺北市議會第 7 屆第 3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87 年 8 月 27 日以府法三字第 8706147900 號令發布施行。
- 二、前揭移設連通辦法實施迄今，已有凱撒大飯店（原國裕希爾頓大樓）、太平洋崇光百貨大樓及台開大樓等申請成功之案例，因應該等已完成申請案例之實際作業情形，經檢討現行條文，其中對於申請案件審查程序、相關獎勵措施及申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等條文內容應作更明確之界定，以利執行，進而提升地主申請移設連通之意願，落實移設連通辦法立法之精神，同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謹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大眾

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自治條例」。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名稱: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自治條例」,俾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

(二) 第一章總則：

1、修正條文第一條，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並增訂第二項之補充規定。

2、修正條文第二條，將臺北市修正為本市，第二款並將本市市政建設之地下街及相關設施納入適用範圍。

3、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

4、修正條文第四條，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

5、修正條文第五條，明確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者，其連通不適用本條例，以利聯合開發之推動與整體規劃設計。

(三) 第二章申請：

1、修正條文第六條，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並依一般法律用語，將「時間」修正為「期間」。另第一款與第二款「申請」兩字則予刪除，以免重複。

2、修正條文第八條，將第三款依據目前實務作業執行需要而修正。

(四) 第三章審核：未修正。

(五) 第四章經費分擔：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中已將法定空地列為可供移設並取得相關容積獎勵之範圍，為免重複，乃將「不包括依法不得使用之空地」一段文字刪除。另有關押標金及保險金繳納之方式，原條文係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語，為使條文更為精簡。乃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工程保證金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之。」

(六) 第五章產權處理及管理：僅就第十四條作文字修正。

(七) 第六章獎勵：

1、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一般空地及法定空地之容積獎勵不同，為避免造成誤解，予以分開說明。第三款為提升民眾申請之意願，明定除有關申請移設之容積獎勵外，尚可依綜合放寬設計規定，經審議核可後，給予額外容積獎勵，惟獎勵原基準容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2、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為增加民眾申請移設之意願，未來移入設施得不計入建蔽率。

(八) 第七章附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將「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

四、本修正案業經本府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